

表 A.1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

团体标准信息						
标准号	T EI 7501-2024			标准名称	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建设规范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湾区设计协同研究院		联系人	黄芳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东路75号					
邮政编码	510970	电话	13392136712	电子邮箱	wq_design2019@163.com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 公开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 条款(章、条编号)	同族专利列表 (选填)	专利与标准技术内容 必要性对比(选填)
	2020SR0652729	人工智能终端管理软件V1.0	广州市从化区湾区设计协同 研究院	7.1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注 2: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在批露其知晓的他人的或其他单位的专利时, 在表中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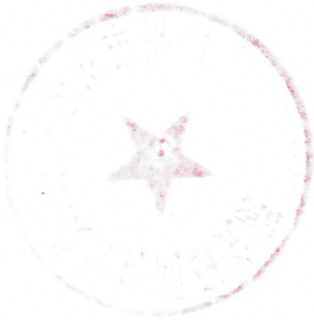


表 A.2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标准号	T EI 7501-2024	标准名称	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建设规范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湾区设计协同研究院			
联系人姓名	黄芳	电话	13392136712	
邮政编码	510970	电子邮箱	wq_design2019@163.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东路75号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成为最终发布标准的必要专利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 1：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有偿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 2：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本人/单位同意本许可声明在社会团体的成员资格终止之后仍应继续有效，并同意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为规避本许可义务而转让本承诺中包括的专利。本人/单位承诺向第三方转让含有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时，在转让条款中要求该转让应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并要求第三方及其后继专利持有人对外转让上述专利时，也同样受到本承诺已经承担的许可义务的约束。 注：社会团体不负责对本表中专利和标准的必要性进行评估和鉴定。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涉及标准名称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或c)]
1	2020SR0652729	人工智能终端管理软件V1.0	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建设规范	a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 A.3 已披露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清单

标准信息								
标准号	T EI 7501-2024			标准名称	数字文化艺术产业园区建设规范			
标准所处阶段	已发布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 条款(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表 A. 2中的 a)、b)或 c)]	获得实施许可 声明日期	专利与标准技术 内容的相关性(可选)	专利对实施标准 的必要性(可选)
1	2020SR0652729	人工智能终端管理 软件V1.0	广州市从化区湾区 设计协同研究院	7.1	a	2024年4月1日		
工作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团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